*还忆及*关于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02 年 5 月 22 日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7 段关于在第 63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的要求，

*进一步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期中审评的 2005 年 5 月 18 日经社会第 61/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31]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经社会会议结构应与联合国整体改革进程保持一致，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外部审评报告：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32]，以及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33]，

*铭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强烈希望最大限度提高会议结构的效率，

1. *决定*将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主题及部门优先项目和附属结构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2. *要求*执行秘书作为优先事项，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全面彻底审评开展有效磋商的进程；

3.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这些磋商的结果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

决议 63/4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3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2006年4月12日第62/1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迈向2015年的区域路线图”[35]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个区域路线图，确定了至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一级行动，

*又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的报告[36]，其中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卫生系统必要性的背景下，分析了经济增长、发展高效的卫生系统和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多重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经社会文件中所载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路线图[35]，并请本区域所有成员以及适当的准成员在制订和(或)执行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时将此考虑进去；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现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三方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为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以及根据三方举措开展各种活动提供了一个综合的区域平台，例如由这些机构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以及发布的一系列报告，其中评估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要求*执行秘书，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紧密协作，继续以区域路线图的形式为至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订建议，为此制订和完善现有的内容，并在相关努力或进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成果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4.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分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

---

31 A/60/733 和 Corr.1。

32 E/ESCAP/63/19。

33 E/ESCAP/63/21。

34 见上文第 57-76 段。

35 E/ESCAP/63/2。

36 E/ESCAP/63/4。